

## 关于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进行现场适用性测试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河北省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建设工作，确保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建立健全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我省拟在跨市、县界断面建设固定站房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部分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短、成本低的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是指占地面积不超过 2m<sup>2</sup>，采用一体化户外恒温机箱，包含采配水单元、测试单元（监测参数为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检测方法均为国标标准方法）、通讯单元的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小型水站”，设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设备供应商参加。现将此次小型水站现场适用性测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测试目的

为了解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小型水站在安装现场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适应性，保证设备监测数据能够稳定、准确反映跨境断面水质状况，特组织本次小型水站的适用性测试。

测试结果将在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向社会公布，并纳入河北省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招标评审体系。

## 二、测试时间安排

有意向的设备供应商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止，将报名表（加盖公章）送至指定联系人。具体测试方案将在报名截止后统一发送给已报名的设备供应商。

设备供应商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供 3 套完整的小型水站，在统一安排的测试场地完成参加比对测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将按照具体测试方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将在测试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在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公示。

## 三、设备供应商要求

1、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未受到全国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函。

2、应为所供产品的设备制造商，并提供承诺函。

3、设备供应商应拥有所供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所供产品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并具有对所供产品进行扩展、升级的能力。

4、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货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未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6、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为本项目提供测试现场场地和水电保障单位、手工监测单位不得参加。供货商与上述单位也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8、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数据为秘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直接持股企业的参与。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参与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后）、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承诺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现场参加比对测试。

2、测试中如发现设备供应商存在任何影响测试结果的行为，将取消测试资格。

3、比对监测由我厅委托具有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

4、参与测试设备、运输、安装、本单位人员差旅费用自理。  
特此告知。

报名联系人及电话：马 磊 0311-83998012 13933001724

赵梓润 0311-87803572

电子邮箱：13933001724@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06 号

附件：1、设备技术要求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3、报名回执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 附件 1

# 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方法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1	水温	热电阻	0℃~60℃	
2	pH	玻璃电极法	2~12	±0.10
3	溶解氧	荧光法	0~20 mg/L	±0.3mg/L
4	电导率	电极法	0~500 ms/m	±5%
5	浊度	光散射法	0~500NTU	±10%
6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氧化-光度滴定法	0~20 mg/L	±5%
7	氨氮	水杨酸光度法	0.05~50mg/L	±10%
8	总磷	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50mg/L	±10%
9	总氮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10mg/L	±10%

参考标准:

- (1)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6-2003)
- (2)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7-2003)
- (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8-2003)
- (4) 溶解氧 (DO)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9-2003)
- (5)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0-2003)
- (6)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1-2003)
- (7)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2-2003)
- (8)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3-2003)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_\_\_\_\_公司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参加河北省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适应性测试环节，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 河北省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测试

### 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联系方式